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 债 50 指数 A	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 50 指 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5	00843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元	0.5%	0.025%
	100 万 ≤ M < 500 万元	0.3%	0.015%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人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若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后低于 0.6%，按 0.6%收取；若基金原费率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收取。

因本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低于 0.6%，故按原费率收取。

§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A、B 级份额（A 级代码：005134；B 级代码：005135）、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221）、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858）、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002983）、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6397）、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005399）、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B 级份额（A 级代码：519999；B 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7294）、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8071）、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级代码：519961；C 级代码：519960）（直销渠道）之间的双向转换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4.2.2.1 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4.2.2.2 本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补差费为零）

4.2.2.3 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4.2.3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1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200 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 500 元。

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及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

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cx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的《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4日